2021年度注册资本金项目

绩效评价简要报告

项目单位：鄂尔多斯市招商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部门：伊金霍洛旗绩效评价税收服务中心

评价机构：内蒙古东衡政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度注册资本金项目绩效评价简要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背景

招商投资，对于发展高层次开放型经济、推动鄂尔多斯从内陆腹地走向开放前沿、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2012年3月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批复成立江苏园区，并于2016年7月同意将其整合设立为蒙苏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蒙苏园区”）。

为促进蒙苏园区的壮大发展，伊金霍洛旗政府于2020年3月出资筹建招商投资集团。招商投资集团是具有投资性质的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实体，其主要经营投资与管理、投资咨询、商务代理与市场相关配套、委托招商、商务会议、展览展示等服务，并承担蒙苏园区标准厂房的建设任务。

蒙苏园区按东、西分区规划。西部片区规划控制面积八平方公里，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、节能环保新材料、煤化工及其下游精细化工，是旨在打造自治区承接先进地区产业转移、培育新兴产业发展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的示范开发区。截至项目建设初期，西部片区八平方公里内“两横四纵”路网、管网及绿化、亮化、临时用电已投入使用。

随着蒙苏园区的迅速发展，现有厂房已不能满足招商需求，为完善园区的厂房配套设施，加快园区招商引资，招商投资集团申请注册资本金项目，用于在蒙苏园区西片区建设标准化厂房及配套服务设施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窗体顶端

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蒙苏园区西片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内，占地面积81.45亩，计划建设1#、2#、3#厂房及4#、5#办公楼等，涉及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。标准化厂房采用钢结构，层高4.5米；办公楼采用砖混结构彩钢屋顶，层高3.3米。建成后将为中小型工业企业提供标准化厂房。项目建设期为2020年至2022年。

标准化厂房建设内容及面积

单位：㎡

| 序号 | 建筑名称 | 实际面积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1#厂房 | 10355.19 |
| 2 | 2#厂房 | 10355.19 |
| 3 | 3#厂房 | 12243.44 |
| 4 | 4#办公楼 | 3551.32 |
| 5 | 5#办公楼 | 3551.32 |
| 6 | 1#门卫 | 15.00 |
| 7 | 2#门卫 | 15.00 |
| 合计 | | 40086.46 |

截至评价日，项目已完成1#、2#、3#厂房及5#办公楼的土建基础、钢结构部分，建筑面积约36505.14㎡。

二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在财政资金的支持下，招商投资集团已完成1#、2#、3#厂房的土建、钢结构部分以及5#配套办公楼的主体建设部分，建设完成后将为完善园区厂房配套设施提供支撑，为招商引资提供有力保障。但评价发现，项目存在前期论证不充分、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不够合理、未开展绩效监控、无调整变更手续、部分厂房缺少阶段性验收、工程质量情况不明确、进度缓慢、实施效益未显现等问题。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4分，评价级别为“中”。

绩效评价得分总体情况表

| 一级指标 | 分值 | 得分 | 得分率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决策 | 15 | 11.50 | 76.67% |
| 过程 | 25 | 20.21 | 80.84% |
| 产出 | 30 | 20.90 | 69.67% |
| 效益 | 30 | 21.00 | 70.00% |
| 总分 | 100 | 73.61 | 73.61% |
| 总分（取整） | 100 | 74.00 | 74.00% |
| 综合评价等级 | | 中 | |

三、存在问题和建议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1.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，且缺少相关佐证资料。

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，为满足园区招商需求，完善园区厂房配套提出本项目建设。但评价过程中发现，项目缺少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论证，相关佐证材料缺失；同时，招商投资集团未对标准化厂房建设需求开展充分的前期调研、论证，相关需求不够明确。如：4#办公楼计划2022年底完成建设，因企业不再有需求，故招商投资集团决定暂缓建设，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前期调研不够充分。

2.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不足，绩效监控未开展。

招商投资集团通过撰写绩效自评报告，并对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管理情况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了阐述。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和绩效监控未开展的情况，一是绩效目标的编制。一方面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，缺少阶段性绩效目标；且项目处于建设期，对伊旗经济发展及园区厂房运营收入暂时未能实现，目标中设置了“促进伊旗经济发展”和“持续保障园区厂房运营收入”，内容较宽泛，与实际情况不符。另一方面绩效指标与指标值不匹配、指标值设置不明确。比如：数量指标三级指标“前期手续齐备性”指标值“100%”，“控制在预算范围内”指标值“有效控制”，时效指标不能准确反映项目预期工作进度。二是绩效监控的开展。本项目未按“谁支出，谁负责”的原则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不到位。

3.部分工程缺少阶段性验收，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。

一是项目验收工作不到位，过程监管不足。晟华监理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有监督职责，应对项目施工计划、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等进行监管。但评价发现，由宏泰公司、艺隆公司编制的《2#、3#施工组织设计》《1#、5#施工组织设计》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不符，不利于指导项目实施，从而影响项目整体效益。如：1#厂房、5#办公楼计划于2022年10月开工，实际5#办公楼于2021年6月开工，1#厂房于2022年6月开工。同时，1#厂房、5#办公楼缺少阶段性验收，且除监理日志外无其他监理资料，项目完成质量情况不明确。二是合同签订不符合《合同管理制度》。招商投资集团与宏泰公司签订的放弃建设1#厂房、4#办公楼、5#办公楼施工合作终止协议中，甲方未签字盖章，属于无效协议。三是建设项目调整手续完备性不足。4#办公楼暂时未建设，截至评价日，招商投资集团未提供相关变更手续。四是项目经费与其他项目经费未分开核算。

4.项目实施进度缓慢，效益尚未显现。

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实施进度规划中提出，土建施工的进度安排为2021年6月-2022年11月。但截至评价日，4#办公楼和1#、2#门房均暂未建设，项目实施进度缓慢。此外，由于厂房与办公楼还未建设完成，园区厂房配套还未完善，企业无法入驻，故暂不能满足园区招商需求，招商引资效果尚未显现。

（二）有关建议

1.强化项目前期调研论证，确定实际需求。

建议招商投资集团在前期对项目实施的规模、标准等进行充分调研，对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办公楼的需求数量进行有效确认，减少因调研论证不充分导致的需求变更情况的发生，从而为项目顺利实施及完成提供支撑。

2.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及绩效监控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

建议招商投资集团在项目实施前，全面梳理年度工作任务，设定明确、合理的绩效目标，同时遵循“指向明确、细化量化、合理可行、相应匹配”的原则，根据绩效目标合理分解、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。同时，在项目批复后，建议招商投资集团按照“谁支出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开展项目的绩效监控，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过程监控，查找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薄弱环节，及时纠正偏差。

3.加强阶段性验收工作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。

建议招商投资集团从以下方面加强项目过程管理：一是遵循监理合同约定，督促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，并要求其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安排组织施工，在项目实施中，做好隐蔽工程、分项分部工程验收，切实推进建筑施工和质量监管“双重职责”。二是在合同签订前，应确保合同条款和要素齐全，以强化合同对双方的法律约束，避免发生由于合同关键要素不完善导致的合同纠纷。三是规范项目调整程序。对于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进行变更或调整的，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提交项目变更调整申请，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批复执行变更调整。四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国家财政会计制度、实行专人管理、专账核算，对资金到位情况、拨付情况、使用情况等进行全方位跟踪监督，做到资金来源渠道清、会计核算清、支出范围清。

4.加大监督工作力度，提升项目产出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益。

建议招商投资集团一方面督促施工单位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，并要求其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安排组织施工；另一方面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监督，对于出现进度滞后的情况，及时了解原因，并排查解决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重大问题，制定相应措施，加快推进项目进度，确保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任务，从而提升项目产出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益。

5.完善满意度调查机制，为项目提供决策依据。

建议招商投资集团在项目实施前开展满意度调查，深入了解企业的需求与存在，如设计问卷，对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等，摸清企业需求及满意度情况，从而为项目决策及工作改进提供决策依据。